**影视传媒学院2023年度研究生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分细则**

**一、学术专长**

1. 论文发表代表作

C刊及以上10分，核心期刊5分。普刊3分。刊物等级参照学校社科处相关规定。如果是合作作品，第一作者计分；第二作者不计分

1. 创作作品类

独作文学作品类，由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长篇文学/艺术创作，8分；中短篇文学/艺术创作等5分；文学/艺术作品译作按创作50%计算。

1. 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的专业相关的著作、译著、教材等根据实际质量及工作量最高计8分。
2. **科创竞赛**

1、国家级竞赛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9分，三等奖8分

2、省部级竞赛一等奖7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5分

3、校级竞赛一等奖4分，二等3分，三等奖2分

（同一竞赛获奖作品获得多项奖励，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）

1. **荣誉类**
2.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（如研究生样板党支部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）5分
3. 获国家级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按5分、4分、3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3分、2分、1分加分。
4. 上海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/阳光党员2分
5. 上海师范大学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1分
6. **志愿服务**
7. 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（4分）
8. 省部级志愿服务项目（3分）
9. 市级、地级志愿服务项目（2分）
10. 校级志愿服务项目（1分）（为国家、城市或学校赢得重大荣誉酌情加分）
11. **学生工作岗位工作量**
12. 担任院研究生党团总支、研究生会、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4分
13. 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部长3分
14. 担任班长、团支书（班级人数30人及以上2分，30人以下1.5分）
15. 担任班委/团支部委员/党支部委员（班级人数30人及以上1分，30人以下0.5分）

影视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